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15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月18日在宏达国际广场28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独立董事周建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王仁平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国成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2017年1月12日，公司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查封、扣押、冻结财产清单》[(2016)云执保64号]。因涉及诉讼事项，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了公司持有的四川信托22.1605%股权，涉及股权数额为77,561.780565万元人民币，以及公司持有的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60%股权，涉及股权数额为58,393.2万元人民币和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的存款21,024.2161万元人民币。同时，经公司向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集团”）函证，宏达集团持有的四川信托7.7143%的股权目前亦被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涉及股权数额为27,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中介机构几经商讨后一致认为，上述原因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不确定性，相关影响于2017年1月20日前无法消除。

根据《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经慎重考虑，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因冻结和诉讼事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表示遗憾，对本次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

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关联董事王国成、黄建军、刘军、王延俊、帅巍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由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该议案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9日